

雲林縣安慶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資料冊



【106.9.26】

【 目 錄 】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6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目錄.....	01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6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議程.....	02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6 學年度教務處家長會會議報告.....	03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6 學年度訓導處家長會會議報告.....	04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6 學年度總務處家長會會議報告.....	06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6 學年度輔導室家長會會議報告.....	08
【附件一】 105 學年度家長會會費暨家長會基金收支決算表.....	09
【附件二】 106 學年度家長會支援校務發展各處室經費需求概算.....	13
【附件三】 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章程.....	18
【附件四】 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21
【附件五】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24
【附件六】 雲林縣安慶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家長代表名單.....	25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6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議程

一、 時間：106 年 9 月 26 日晚上 7 時 30 分

二、 地點：安慶國小 D 棟 1 樓 E 化教室

三、 主席：廖會長 培榮

紀錄：蔡世宏

四、 報告事項

(一) 會務報告

(二) 校務報告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查 105 學年度「家長會會費」收支決算表。

說 明：詳如【附件一】

決 議：

案由二：請推舉本校 106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選舉 1 人為會長及數名副會長。

說 明：

決 議：

案由三：請審查 106 學年度家長會支援校務發展各處室經費概算表，可否？請討論。

說 明：詳如【附件二】

決 議：

案由四：為落實支援校務，家長會費暨家長會基金委由學校代為管理，請討論。

說 明：學校支用家長會費應經會長同意，並蓋覆核章。

決 議：

案由五：安慶兒童公布 106 學年度家長會委員名單，請討論。

說 明：經 106.9.26 主任會報決議應經家長會同意，方能公布。

決 議：

案由六：因應 70 週年校慶，家長委員會支援項目及表演節目，請討論。

說 明：因應 70 週年校慶擴大辦理，踩街活動及晚會表演部分，需要家長委員協助。

決 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會會議教務處報告事項

教務主任葉慧貞報告

一、 教育部政策宣導：

1. 教學正常化：落實教學正常化，按表授課，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專業教學。
2. 有關平時與定期評量之命題，落實加強試題審題機制，任課教師本於專業進行命題，以確保評量公平性與學生升學權益。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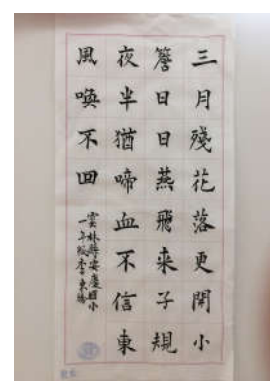
二、 106 全縣語文競賽成績：

1. 教師組—閩南語演說 清木師 第一名
2. 國小組—國語朗讀 廖靚惠 第四名
3. 寫字 張向甫 蔡佩縈 成績優異

三、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之補救教學宣導：

1.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乃針對弱勢且低成就學生進行補救教學，非進行作業指導，學校應評估學生學習起點並據以補救其落後之處，隨時檢核紀錄學生學習狀況與進步情形，運用多元評量方式檢測學生學習成就，再依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2. 補救教學開班一覽表：(每班一學期72節)

班級	上課地點	任課教師	年級	人數	合計
低	一丙	謝佩珊 劉姿宜	1	1	8
			2	7	
中	四己	蔡美絹	3	2	6
			4	4	
高	四庚	張琳琳 陳好婷	5	4	7
			6	3	



2017 黃烈火兩岸兒童書法比賽 (A 組一年級) 金獎

3. 靈糧堂:1年級1人；2年級1人；4年級3人；6年級1人。計6人。

4. 106年9月20日(星期三)辦理「106年虎科大當食農遇上科學挑戰營」。

四、 學校課程特色：~安慶綠園鳥飛蟲鳴 糖都書鄉傳奇樂園~，安慶的課程非為了特色而發展，為了豐富及延伸孩子的學習內容，讓孩子與開始與在地的環境對話，從了解認識到關懷付出。

五、 多元的舞台：順應孩子多元智慧的發展，鼓勵孩子自主學習參與各項學藝競賽如語文、美術…等。

六、 學校閱讀推動—圖書增置教師計畫、善融計畫、讀報教育、小小說書家、愛的書庫、閱讀巡迴車、晨讀 10 分鐘…等。臉書蒐尋「安慶圖書室」，推動的點點滴滴就在裡頭！

七、 感謝家長會協助校務發展，出錢出力不遺餘力，讓學校能無後顧之憂，共同為孩子的最佳利益而努力！

安慶國小 106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訓導主任報告資料

訓導主任許崢嶸報告

1. 已於暑假期間辦理完成：感謝所有參與的工作人員。

- ☺ 安親班接送會議
- ☺ 活力體能夏令營『十項全能王』
- ☺ 樂高夏令營『失落的野獸國』
- ☺ 田徑隊集訓
- ☺ 桌球隊集訓
- ☺ 行進管樂隊集訓
- ☺ 動物方城市-冒險育樂營
- ☺ 二十四節令鼓隊集訓



2. 70 週年校慶聯繫事項：

☺ 主題活動：

日期	106/9-11 月	106/11/24 (週五)	106/11/25 (週六)	106/11/20 (一) -106/11/25 (六)
上午	飲水思源 糖廠巡禮	踩街嘉年華活動	校慶運動會(運動會、 活動表演、表揚活動、 樂動小將活動)	校慶藝文展 校史資料展覽
下午				
晚上		校慶開幕晚會		

☺ 詳請參見計畫：(已公告於校網首頁連結：雲縣安慶國小創校 70 週年校慶官網)

- ☺ 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民小學創校 70 週年校慶社區聯合活動實施計畫
- ☺ 安慶國小創校 70 週年校慶感恩晚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開幕典禮實施計畫
- ☺ 雲林縣安慶國民小學慶祝創校 70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實施計畫
- ☺ 雲林縣安慶國小「時雨春風 70 載、榮耀起始安慶人」校慶進度控管表

3. 訓育組上學期重要行事曆：

日期	106 上學期訓育組行事曆	備註
9 月	防災教育宣導	全校學生
9 月	921 防震演習	全校師生
9 月	童軍聯團活動	高年級學生
10 月	人權教育宣導	全校學生
10 月-2 月	學生社團活動	全校學生自由參加
2 月	模範生推薦	各班代表、全校代表

4. 生教組上學期重要行事曆：

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活動對象	備註
9月	一年級新生校園安全宣導	一年級新生	日期待協調
9月	完成放學路隊編成	全體學生	
9/7	腳踏車隊路考	4-6年級學生	8:00~8:35
9/27	性侵害暨性霸凌宣導	待協調	9/27
9/30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5-6年級學生	10/5彙整
11月	糾察隊期中檢討	5年級糾察隊	
12月	交通安全宣導	待協調	日期待協調
12月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待協調	日期待協調
12/13	生教組校內研習	全體同仁	

5. 衛生組上學期重要行事曆：

日期	106上學期衛生組行事曆	例行性
8月	整理及訂購新掃具 彙整業務成果及核銷	1. 每週資源回收工作 2. 上、下午掃地時間巡視
9月	能源教育宣導活動-安全使用桶裝瓦斯 發放新掃具 個人衛生宣導 報名資源回收競賽、加強宣導觀念及落實分類回收	3. 飲用水管理 4. 健康中心傷病處理及例行性業務協助 5. 健促業務推動
10月	飲水機檢驗	6. 掃具及廁所管理
11月	資源回收到校訪視	7. 製作皂乳及肥皂
12月	個人衛生宣導 健康促進業務推展	8. 實施含氟漱口水 9. 貧困學生早餐申請
1月	期末業務資料彙整 調查下學期掃地用具	10. 空氣品質業務

6. 體育組上學期重要行事曆：

日期	106上學期體育組行事曆	備註
8月	體育遊戲器材檢測	
9月	新生遊戲器材宣導	一年級
9月	校隊開始練習(田徑隊、桌球隊)	校隊
9月	太極拳練習	3-6年級
9月	秋季縣長盃運動競賽	校隊
11月	校慶運動會	全校
12月	體適能檢測	4-6年級
1月	體育遊戲器材檢測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會會議總務處報告事項

總務主任 蔡世宏 報告

一、上學期總務處已完成案件報告：

序號	案件內容	備註
1	105 年度校園英語學習角計畫	已完成
2	105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採購	已完成
3	105 學年度安心就學方案	已完成
4	105 學年度午餐食譜設計及食材供應採購	已完成
5	105 年度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	已完成
6	105 年度 B 棟大樓補強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	已完成
7	司令台粉刷彩繪	已完成
8	A 棟芒果樹(校樹)鋪面整修	已完成
9	淨心步道圍牆彩繪	已完成
10	綠籬透水高壓磚鋪設	已完成
11	106 年度 B 棟大樓補強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	已完成
12	開卷有益桌椅維修	已完成

二、106 學期進行中案件報告

序號	案件內容	備註
1	汰換 B 棟班級破損窗簾布改為防焰遮光窗簾布	預 10.13
2	B 棟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預 10.13
3	A 棟大樓頂樓排水，柱體鋪面維修	預 11.20
4	F 棟大樓外牆剝落工程	預 11.20
5	106 學年上學期度安心就學方案	預 10.15
6	106 年度 C 棟大樓補強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	預 12.31

三、未來努力的目標：

序號	採購案內容	備註
1	106 年度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	已申請
2	籃球場整建計畫	已申請

3. 106 學年度教育儲蓄專戶經社會處核定許可，可繼續辦理勸募活動，主要是補足校內各項補助之不足，善款均由社會上許多善心人士所捐助，希望可以把每一塊錢用在需要的人身上，更希望透過主動發現、申請、審核、補助的機制，在學生求學的每個時間都能提出申請，在急難救助的黃金時間點上都能發揮最大的效益。
4. 102 年 1 月 21 日修正之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已掛學校公佈欄（2013-01-23），請參閱。其中第四、五條明訂「其他類別的代收、代辦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並邀請家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但工具書及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
5. 午餐收費因今年為後續擴充之第二年，目前仍為 600 元/月尚未調漲，因應四章一 Q 之時代潮流與規定，學校要求供應廠商能提供符合補助之食材，提升親師生全體健康飲食，以上收入支付學校營養午餐之所有支出，包含食材、食米、油、水果點心、人員費用、燃料費、保險、廚房所有修繕、保養、消耗品(如烹調器具等)。
6. 有限的經費難以滿足多方的需求，不足部分請多諒解，也期待下學期能在”改善”方面多著力，減少非正常耗損方面的”修繕”，希望能在不浪費的情況下，逐步改善學校環境及軟、硬體設備。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會會議輔導處報告事項

輔導主任黃建中報告

一、推行工作：

1. 友善校園工作計畫。
2. 資源班教學環境改善。

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重點於「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制藥物濫用」等～

1. 召開友善校園小組工作會議
2. 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建立申訴管道：

1. 設立學校申訴電話- 6322161、實體信箱-輔導室 kitty 信箱，學校 e-mail: cocomo0619@gmail.com，提供教師電話 e-mail (聯絡簿) 給學生，以即時協助處理。
2. 全面加強對學校老師、學生及學生家長教育宣導工作，增強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於防制霸凌、防制黑幫及反毒等之辨識防範與處理知能，以確保校園安全。

※校長親自宣導：

1. 校長應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與紫錐花標誌及反毒教育，並就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及反毒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加強宣導。
2. 由校長親自向所屬教職員工說明下列政策：
 - (1) 「防制校園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為」
 - (2) 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
 - (3)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所訂辦法
 - (4)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學校相關計畫，並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表」之自我檢核。

三、積極協助弱勢學生。

1. 申請安得烈膳糧食物箱 10 位
2. 申請家扶中心經濟扶助 2 位
3. 家長認養家扶中心個案。

四、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

實施家庭教育輔導課程每學年 4 小時 (請各領域融入課程與影片欣賞等相關活動)

五、專任輔導教師，由陳容正老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感謝家芳老師協助，讓學校輔導工作人力更加充實，請各位老師持續加強注意班級中需關懷與輔導的學生，可以提報輔導室介入幫忙。

六、三級預防輔導制度：經由高風險家庭篩選，依導師、認輔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三級預防實施。

- 七、 各班如有學生符合高風險、高關懷或兒少保事件之指標，請於知悉該事件後立即與輔導室聯繫，以利於後續通報(生教組)與輔導活動。
- 八、 對於失功能、高關懷及高風險家庭及特殊個案學生之家庭，導師除電話訪問外，期能進行家訪。以進一步瞭解學生家庭狀況及學習環節。
- 九、 志工隊活動及協助學校辦理活動：
 - 1. 招募志工 2. 志工會員大會 3. 聯誼餐會。
- 十、 結語：期許成為孩子生命中的貴人~共勉之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5 學年度
家長會費暨家長會基金收支決算表**

編號	類別	104 學年度結餘	105 學年度結餘
1	家長會費暨家長會基金	428,588	743,632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6 學年度

家長會基金支援校務發展各處室經費需求概算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備註
壹	教務處需求經費(詳如後附明細)	式	1	132,400	
貳	訓導處需求經費(詳如後附明細)	式	1	680,000	
參	總務處需求經費(詳如後附明細)	式	1	121,000	
肆	輔導室需求經費(詳如後附明細)	式	1	131,670	
	總計			1065,070	
本概算表各項次經費，於實際執行時節摺使用，在合理範圍內得以項次間流用。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6 學年度家長會基金支援校務發展教務處經費需求概算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推動閱讀教育				
1	閱讀護照	式	1	9000	9000
2	圖書室利用教育(借書證)	式	1	1500	1500

3	借閱量優良拍照獎勵	式	1	1000	1000
4	特色繪本展『我的最愛』票選	式	1	900	900
5	充實圖書館藏計畫新書-購置物流箱巡迴	式	1	15000	15000
6	班級投影機耗材零件更換	式	1	20000	20000
7	筆記型電腦耗材零件更換	式	1	5000	5000
	小計(1~7)				52400
貳	推動資訊教育				
7	班級電腦耗材零件更換	式	1	50000	50000
8	電腦教室耗材零件更換	式	1	30000	30000
	小計(7~8)				80000
總計					132,400

本概算表各項次經費，於實際執行時，在合理範圍內得以項次間流用。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6 學年度家長會基金支援校務發展訓導處經費需求概算表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創校 70 年校慶系列活動(踩街、晚會、運動會：燈光、音響、舞台、煙火、道具、投影布幕、各類旗幟、服裝、紅布條、布景、獎品……等)	式	1	600,000	600,000
體育團隊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校外比賽(便當、茶水、獎品)	式	1	40,000	40,000
校隊參加音樂縣賽及全國賽相關需求(如管樂隊、節令鼓隊等)	式	1	40,000	40,000
小計				680,000

本概算表各項次經費，於實際執行時，在合理範圍內得以項次間流用。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6 學年度家長會基金支援校務發展總務處經費需求概算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家長會公共關係費				

1	委員聘書	張	80	25	2000
2	新任委員聘書框	個	30	300	9000
3	民俗禮儀(賀榜、慰問品、紀念品、輓聯、喜帳、盆栽…等)	式	1	10000	10000
4	會議茶點	式	1	2000	1000
	小計(1~4)				22000
貳	校園環境綠美化				
5	樹木修剪清運	式	1	35000	35000
	小計(5)				35000
參	飲水機保養				
6	E棟直立式飲水機保養	台	9	2000	18000
7	水塔清洗	次	2	3000	6000
	小計(6~7)				24000
肆	校園修繕				
8	遊戲器材修繕	式	1	5000	5000
9	水電修繕	式	1	5000	5000
10	教學電腦週邊維修	式	1	30000	30000
	小計(8~10)				40000
總計					121,000

本概算表各項次經費，於實際執行時，在合理範圍內得以項次間流用。

雲林縣安慶國小 106 學年度家長會基金支援校務發展輔導室經費需求概算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迎新活動費用	由學生活動費支付，不足由家長會補助			
1	迎新活動佈置費	式	1	2000	2000
2	迎新活動演出費	式	1	5000	5000

3	迎新活動道具費	式	3	200	600
4	雜支	式	1	300	300
	小計(1~4)				7900
貳	慶祝教師節活動費用	由學生活動費支付，不足由家長會補助			
5	慶祝教師節活動用品與道具	式	1	7020	7020
6	雜支	式	1	500	500
	小計(5~6)				7520
參	慶祝母親節活動費用	由學生活動費支付，不足由家長會補助			
7	慶祝母親節活動佈置費	式	1	1000	1000
8	慶祝母親節活動用品與道具	式	1	8000	8000
9	雜支	式	1	450	450
	小計(7~9)				9450
肆	志工聯誼餐費用				
10	志工聯誼活動補助	式	1	30000	30000
	小計(10~10)				30000
伍	校刊費用(一年2期)	由學生每學期繳交的家長會費(新台幣100元)支付			
11	安慶兒童期刊第2期(上學期)	式	1	38400	38400
12	安慶兒童期刊第3期(下學期)	式	1	38400	38400
	小計(11~12)				76800
總計					131,670

本概算表各項次經費，於實際執行時，在合理範圍內得以項次間流用。

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為增進學校與家長密切聯繫，共謀學校教育之發展，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本校家長會。

第三條、本校家長會名稱訂為「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民小學家長會」，會址設於學校。

第四條、家長會依其組織與任務，分為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第五條、家長會每一期應以班級為單位，於開學後二週內，由導師召開班及學生家長會一次，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各該班導師應列席。

第六條、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左：

一、研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劃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四、推選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每班一人至三人，其推選得

以通訊方式行之。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召開一次，由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六週內召開之，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但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八條、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開會時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選舉權及表決，但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左：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會員代表之提案。

四、審議其他費用之收取事項。

五、審議會務計劃、收支預算及聽取決算報告。

六、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及會長、副會長。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家長委員會設置委員三十三人，家長委員會組成後得由委員互選十一人為常務委員。家長委員會為配合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置顧問若干人。

第十一條、家長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三人，由會員代表就家長委員會委員選舉之。會長任期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家長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家長委員會任務如左：

- 一、協助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家長委員會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 四、處理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 五、研擬會議計劃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
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
合作關係。
- 八、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選派家長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學校校務、教務、訓導、
輔導等會議。
- 十、執行現行教育法令所明訂家長會之權責。
- 十一、執行家長會章程中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十五條、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幹事、會計、出納各一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會議記錄、財務報告表、組織章程及會務人員名冊(包括會長、副會長、顧問、常務委員、委員、秘書、幹事、會計、出納)報請本府教育處備查。

第十七條、家長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繳會費一次(年繳)。前項收費金額，由本會自行定之。

第十八條、家長會費，得由會長代收，轉交學校派員協助管理。

第十九條、家長會費，由會長及校長共同具名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於每學年結束後，向下屆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

第二十條、每學年對推動家長會會務卓著者，呈請教育處予以獎勵。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經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行。

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九府行法字第八九一 0000 七 0 六號令公布

-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與學生家長獲得密切聯繫，並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各該學校之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該家長會。
- 第三條 學校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以班級或班際為單位，由導師召開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四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劃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四、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協助辦理親師座談會或家庭訪視。
六、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五條 學校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班級學生家長召開時選出，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
- 第六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五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委員。但班級數在二十五班以上者，得增置委員，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
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決定並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
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一人至三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會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會員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第十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 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訂定家長會組織章程，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七、選派家長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學校校務、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
 - 八、選舉一人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
 - 九、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 第十二條 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
- 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受託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 家長會得聘顧問，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 第十五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陳報本府備查。

第十六條 家長會得徵收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徵收金額由本府另訂之。

前項家長會費，學生家庭清寒者免予徵收。

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七條 家長會費之徵收，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八條 家長會費之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學校提供計劃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

第十九條 家長會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由會長向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府教育視導人員應於每學年檢查一次，並得隨時予以抽查於辦理交代時如有必要本府得派員監交。

第二十條 家長會執行任務時，如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本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進，如逾期未改善，本府得逕予解散，經解散者，應由學校依照規定程序另行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獎勵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二條 公私立幼稚園家長會之設置，得準用本自治條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95年07月06日發布）

第01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維護並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及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02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第03條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並應促進教育發展及專業成長。

第04條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

- 一、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
- 二、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親職教育功能。
- 三、配合學校教學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
- 四、與教師及學校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
- 五、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及活動。
- 六、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
- 七、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親職教育之事項。

第05條 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每位家長應依相關法令參與家長會。

前項學生家長會得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學校家長會。

第06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 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 三、學校年度行事曆。
- 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
- 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

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

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班級教師應協助成立班級家長會，並提供其相關資訊。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學校應協助成立全校家長代表大會，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成立家長委員會。

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

第07條 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08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三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或發表會，邀請家長參加。

第09條 家長得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其參與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10條 家長考量其子女學習之最佳福祉，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安慶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家長代表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班級	學生姓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班級	學生姓名
	現任會長	廖培榮	六己	廖勻赫	31	家長代表	吳婉瑜	三戊	林塏恩
1	家長代表	高瑜敏	一甲	楊祚樑	32	家長代表	楊富盛	三戊	楊宸嘉
2	家長代表	丁子芸	一甲	謝富鈞	33	家長代表	羅婉慎	三己	楊茜芸
3	家長代表	吳建緯	一乙	吳守恆	34	家長代表	黃品章	三己	黃百璇
4	家長代表	許峻銘	一丙	許愷育	35	家長代表	林宸羽	三庚	王滢琄
5	家長代表	廖泳荃	一丁	廖于茹	36	家長代表	張家豪	三庚	張華芸
6	家長代表	黃建賓	一戊	黃立銓	37	家長代表	邱世宏	四甲	邱映文
7	家長代表	柯小萍	一庚	鄒雨潤	38	家長代表	林義政	四甲	林庭亘
8	家長代表	陳惠領	一庚	蔡芊汝	39	家長代表	陳芷琦	四甲	陳柏儒
9	家長代表	劉富	一庚	劉芮瑜	40	家長代表	陳妤婷	四乙	楊博傑
10	家長代表	沈彥旭	二乙	沈楷睿	41	家長代表	林泱呈	四丙	江宛融
11	家長代表	林義政	二乙	林庭言	42	家長代表	蔡承育	四丙	蔡雨恩
12	家長代表	施玟宜	二乙	黃百毅	43	家長代表	杜嘉雯	四丁	黃子洺
13	家長代表	黃騰緯	二丙	黃上睿	44	家長代表	林恪群	四丁	林宇婕
14	家長代表	李冠樺	二丙	林澤楷	45	家長代表	吳婉瑜	四戊	林塏穎
15	家長代表	李俊慶	二丁	李子瑀	46	家長代表	曾柏涵	四己	曾衣瑱
16	家長代表	陳金發	二丁	陳宜彤	47	家長代表	林忠明	四己	林君濤
17	家長代表	林家聖	二戊	林軒霆	48	家長代表	沈豐益	四庚	沈宗賢
18	家長代表	李政憲	二戊	李隼丞	49	家長代表	蘇錦秋	四庚	蘇竣彬
19	家長代表	陳雅慧	二戊	吳旻珊	50	家長代表	林仲美	五甲	王宥誠
20	家長代表	李宗翰	二庚	李沛璇	51	家長代表	廖崇閔	五乙	廖泯淳
21	家長代表	張惠晶	二庚	張易凱	52	家長代表	闕漢霖	五丙	闕宇呈
22	家長代表	林明聖	三甲	林子衿	53	家長代表	徐甄苡	五丙	吳哲璋
23	家長代表	周伯清	三甲	周明瑢	54	家長代表	江正男	五丁	江于誠
24	家長代表	張麗蘭	三乙	林科毅	55	家長代表	鄧雅榆	五丁	丁凱恩
25	家長代表	陳哲輝	三丙	陳汧億	56	家長代表	林三吉	五丁	林子睿
26	家長代表	黃立綱	三丙	黃又上	57	家長代表	吳堂文	五丁	吳沁璇
27	家長代表	周宥廷	三丁	周哲彬	58	家長代表	廖秀紋	五戊	林佩萱
28	家長代表	陳柏儒	三丁	陳芷芸	59	家長代表	黃辰男	五戊	黃禾鈞
29	家長代表	姜瑋庭	三戊	潘柏勳	60	家長代表	廖晨峰	五己	廖元誠
30	家長代表	郭競澤	三戊	郭鎧締	61	家長代表	廖長竹	五己	廖楷鈞

編號	職稱	姓名	班級	學生姓名
62	家長代表	林義明	五庚	林廷璇
63	家長代表	陳芊樺	五庚	莊珮慈
64	家長代表	陳雅琴	五庚	陳玟妤
65	家長代表	廖中孟	六乙	廖姿茵
66	家長代表	吳文忠	六丁	吳宜珊

編號	職稱	姓名	班級	學生姓名
67	家長代表	劉元隆	六丁	劉聿潔
68	家長代表	廖俊惠	六己	廖宥程
69	家長代表	樊秀蓉	六己	林采霓
70	家長代表	林妙琪	特教	張宇軒
71	家長代表	王啟帆	五乙	王郁昇